

# 書面質詢

施家倫議員

## 就本澳避雷設備和防範工作提出書面質詢

近年來，澳門在防災減災方面採取多項措施，包括“水晶魚”預警系統、擋潮閘及泵站建設等，但防雷工作仍需進一步加強。特別是早前大三巴牌坊被雷擊中，當局雖然已於近日完成大三巴牌坊安裝防雷裝置，惟澳門作為雷電多發地區，近年來頻受雷暴天氣影響，特別是全球氣候變化導致極端天氣事件增多，對居民生命財產安全及建築的保護構成挑戰。

目前，本澳在避雷的相關法律法規方面，僅以《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九三年公佈的若干法律及法令的適應化及整合》第三十九條規定特定樓宇、場地設施避雷設備和避雷針，條文已超過三十年沒有更新。另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》亦僅規定“強制安裝避雷器”作為預防措施，對於定期檢測防雷設備、技術更新等、均未有進一步規範。

在避雷設施方面，部分建築物頂部基本只採用普通避雷針進行防護，缺乏避雷帶等其他手段，直擊雷防護範圍不足。部分民生區建築存在架空電力纜線亂接的情況，線路暴露於外部環境，均帶來安全隱患。

回顧過去本澳曾發生機場儀錶著陸系統雷擊、澳門東望洋燈塔雷擊事故，近年香港、內地都曾出現雷擊事故，相關問題值得重視。參考內地《防雷減災管理辦法》，涵蓋防雷監測、預警、工程設計、施工、檢測、產品管理及災害調查等多方面的工作規定，澳門可借鑑相關經驗，完善本地防雷減災政策，提升城市抗災能力，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一、鑑於澳門雷電頻發及歷史建築的脆弱性，當局會否全面評估本澳世界遺產歷史建築的防雷設施，統一規劃、檢查和維護防雷系統，並升級設備，以降低雷擊風險，確保建築及居民安全？

二、澳門現行《樓宇及場地防火安全的法律制度》雖然已規範避雷設施的設置，但對設施更新、定期檢測及維護的規定尚不完善。請問當局會否參考內地做法，制定更嚴格的防雷設施更新與維護標準，以及引入先進的防雷系統，以提升城市整體防雷能力？